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年度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专项说明：

- 1、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亦没有持续到报告期的担保。
- 2、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2018 年 1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鹤岚：

2018 年 1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军：_____

2018 年 4 月 24 日